

表 1.6.1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現行 QA/QC 作法

程序	任務	QA/QC
各權責部會統計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 2006 年 IPCC 指南方法與表格統計。 • 活動數據引用自政府官方統計數據，遵循官方流程。 • 部會專家諮詢，確認相關方法與數據。 	Q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會審議機制：執行同行專家審議。 • 部門清冊需經過政府程序後，方由各部會提報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QA
國家清冊彙整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會數據及清冊報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署籌備處）進行核校與檢查，必要時，再由各部會逕行修改。 	Q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溫室氣體研商會議：各部門溫室氣體清冊數據、改善計畫檢討及清冊報告內容。 	Q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專家校稿：由各部會推薦各領域專長之學者，共同組成校稿委員會，專家校稿分成第一階段（分章節）與第二階段（不分章節）。 	QA
定稿與公布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國家溫室氣體研商會定稿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及其報告於網路上公布。 	QA